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5〕61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陕西东塑方达再生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东塑方达再生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东塑方达再生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六道村原砖厂内。租赁现有厂房，占地4667m²，购置脱标机、破碎机、清洗机、脱水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备相应的环保设备，建设6条废旧塑料回收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加工3.9万吨废旧塑料。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项目经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确认，备案号为（2507-610322-04-01-977135）。

三、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



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要采取措施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产生的弃渣及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生产产生的废金属、废玻璃等杂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可回收废物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其他杂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暂存在污泥池内，定期由安丘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设置危废贮存间，集中规范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卤料包、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处理。

5. 做好水污染防治。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运施肥。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

6.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本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凤翔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城关镇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 15 份

